

年度改善

Annual improvements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www.ifrs.org)網站。

初步決議摘要

2013/06

討論事項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意見函分析初步決議：

1. 將下列四項修正提議予以定案：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意義：企業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以及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所有期間內，應採用相同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應遵循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有有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若新準則尚未強制生效但得提前適用，則該準則得（但無須）適用於企業之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合資之範圍例外：IFRIC 建議 IASB 依外界意見修改草案，以闡明不應將該修正解釋為 IFRS3 應適用於聯合協議成立時投資者之財務報表。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第 52 段之範圍（組合例外）：闡明組合例外之規定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所有合約。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闡明將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或自用不動產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間之相互關係：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取得究係取得一資產、一資產群組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範圍內之企業合併時，須參照 IFRS3 決定其是否為企業合併。
2. 修正內容之生效日為 2014 年 7 月 1 日。

討論事項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績效目標之期間長短與服務期間之關聯

初步決議：

若績效目標之評估期間幾乎與服務期間一致且績效目標之評估期間未超過服務期間之結束日之情況下，允許績效目標之評估期間始於服務期間之前。

2013/05

討論事項一：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背景說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S Interpretation Committee) (以下簡稱「解釋委員會」) 建議 IASB 以年度改善之方式修正 IAS34 第 16A 段，以闡明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資訊之含意，並規定由期中財務報表交互索引至相關資訊之位置。

初步決議：

同意解釋委員會修正 IAS34 第 16A 段之提議，並於結論基礎中闡明依 IAS34 之規定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亦屬財務報表之範圍。

討論事項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會計處理

初步決議：

1. 修正 IFRS3 第 58 段(b)中對於非屬權益之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規定，以確保其文字並未暗示或有對價僅為金融工具；
2. 不對IFRS9 第 4.1.2 段作草案中之提議修正¹；
3. 企業合併中所有非屬權益之或有對價後續均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13/04

討論事項一：建議納入「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中之議題

初步決議：

將下列提議修正作出最後定案：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下簡稱 IAS16)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以下簡稱 IAS38) —重估價模式—按比例重新計算累計折舊。

討論事項二：不建議納入「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中之議題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以下簡稱 IAS7) 之分類)

背景說明：

2012 年 5 月發布之「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草案提議修正 IAS7，以闡明被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之利息支付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

初步決議：

不對修正 IAS7 第 16(a)及 33 段並新增第 33A 段之提議作出定案。

¹ 草案中提議於IFRS9第4.1.2段中增加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條件：該資產並非適用「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解釋委員會認為由於或有對價之金融資產不會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或有對價不可能符合IFRS9中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條件。解釋委員會認為無須對不可能發生之情況增加指引，故建議不對IFRS9第4.1.2段作所提議之修正。(詳見IASB Agenda paper 11 Para.36)

討論事項三：建議納入「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之議題（IAS7—現金流量表中支出之分類。）

背景說明：

1. 解釋委員會於 2013 年 3 月份之會議中建議 IASB 刪除 IAS7 第 16 段之指引，該段明確規定「唯有會導致於財務狀況表認列資產之支出，方能分類為投資活動」。
2. 此指引係為闡明探勘及評估活動支出之分類而於 2009 年度之改善計畫納入 IAS7 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允許將此類支出認列為資產或費用，某些企業將此類支出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其他企業則將其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初步決議：

否決解釋委員會刪除 IAS7 第 16 段指引之提議，因為此指引可能降低探勘及評估活動相關現金流量之分類在實務上之分歧。

討論事項四：不建議納入「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之議題（IAS7—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定義）

初步決議：

修正現行 IAS7 第 6 段對於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定義牽涉範圍過大，且已超過年度改善計畫之範疇。此外，以一項一項分別對 IAS7 作修正之方式並不適當。因此，IASB 同意不繼續進行先前修正 IAS7 之提議。

討論事項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以下簡稱 IFRS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是否適用於簡明期中財務報表

初步決議：

「IFRS7 之修正」並未特別要求適用該修正之第一年後之所有期中期間均應提供所規定之額外揭露。惟當該額外揭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以下簡稱 IAS34）之規定（IAS34 規定若遺漏揭露某項資訊將使簡明期中財務報表產生誤導時，則應將該等資訊納入簡明期中財務報表中。）須於簡明期中財務報表中提供時，則簡明期中財務報表應揭露該等資訊。IASB 指出，期中財務報告應包含對於了解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財務狀況變動及績效至關重要之事項及變動之解釋。

2013/03

討論事項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背景說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2012 循環之年度改善」草案中包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以下簡稱 IAS24）之提議，以闡明有關由企業（而非個人）所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規定。IASB 於草案中提議下列三項對 IAS24 之修正：

1. 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個體係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2. 由管理個體 (management entity) 所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應豁免適用 IAS24 第 17 段之詳細揭露規定。
3. 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第 18 段之規定，以要求企業單獨揭露因為自我管理個體取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向其支付之費用

初步決議：

1. 在依外界意見修改草案部分文字後²，將修正草案予以定案。
2. 再次確認草案提議之過渡規定及生效日。
3. 將管理個體與報導個體間之關係人關係並不對稱 (管理個體係報導個體之關係人，但報導個體若未符合 IAS24 中對於關係人之其他定義，則非管理個體之關係人) 之說明納入結論基礎並定案。
4. 不要求揭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性質及範圍之資訊。

討論事項二：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負債之流動/非流動分類

背景說明：

年度改善草案提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 IAS1) 第 73 段，以說明企業在現有貸款機制下，如預期且有裁量能力將一項債務以相同或類似之條款，向相同之債權人再融資或展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應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於考量外界意見後，建議 IASB 不應以目前形式確認 IAS1 之提議修正。

初步決議：

不再將此提議修正列入 2010-2012 之年度改善，IASB 要求解釋委員會重新考量如何於 IAS1 中作闡釋以處理此議題。

2012/09

初步決議：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以闡明該組合例外規定適用於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所有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此修正將列入 2011-2013 之年度改善中。

2012/04

年度改善：

IASB 討論關於 IAS16「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 62 段及 IAS38「Intangible Assets (無形資產)」第 98 段中選擇一種適當之折舊及(或)攤銷方法之修正提案。該修正將闡明，以預期在企業業務運作中使用資產將產生之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或攤銷方法並不適當。此係因該方法反

²詳見 IASB Agenda reference 2A 第 29 段。

映該業務運作（該資產為其中的一部分）產生經濟效益之型態，而非該資產所含經濟效益之消耗。

初步決議：

該修正提案將納入 2011-2013 之年度改善中。

2012/02

討論事項一：2009-2011年度改善－意見函分析

初步決議：

IASB決議對所提議七項改善中之六項作出最後定案。最後定案之六項修正如下：

1. IFRS 1「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之再度適用。
 - (1)IASB 決議允許（而非要求）於先前報導期間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再度適用 IFRS 1。
2. IFRS 1「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闡明首次採用者之借款成本豁免²
3. IAS 1「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財務報表之表達）」－闡明財務報表比較資訊之最低要求
4. IAS 16「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闡明維修設備之會計處理
5. IAS 32「Financial Instruments: Presentation（金融工具：表達）」－闡明對權益工具持有人之分配之所得稅影響數之表達²
6. IAS 34「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期中財務報導）」－闡明期中財務報導對部門資產總額之揭露規定²。
 - (1)IASB 將闡明對部門負債總額之揭露規定。
 - (2)所提議之修正應追溯適用而非推延適用。

討論事項二：未定案之年度改善

初步決議：

1. 延遲對 IAS1「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財務報表之表達）」－「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Reporting（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2010年發布）所衍生之變動以及 IAS8「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所提議之修正。前述所提議之修正之目的在於提高與「觀念架構」新相關章節間之一致性。
2. 前述修正不應作為年度改善之一部分，而應單獨考量此等議題。

討論事項三：IFRS 3「Business Combinations（企業合併）」－合資結構之範圍排除

背景說明：

IASB 討論所提議對IFRS3 第2段(a)之修正以闡明IFRS3之範圍並確保適用IFRS11「Joint Arrangements (聯合協議)」後不會改變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

所提議之修正內容如下：

1. IFRS3之範圍應排除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結構之會計處理；及
2. 闡明IFRS3 第2段(a)之範圍排除僅針對聯合協議本身之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而非聯合協議之一方於財務報表中對聯合協議權益之會計處理。

初步決議：

將所提議之修正納入即將於2012年第三季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草案中。

**討論事項四：IFRS 3「Business Combinations (企業合併)」－企業之定義
背景說明：**

IASB 討論所提議對IAS40「Investment Property (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以闡明當取得附帶IAS40第11段明定之不重大附屬服務之投資性不動產時，IFRS3與IAS40間並不互斥。

IASB指出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取得究屬取得單一資產或資產群組或屬IFRS3範圍內之企業合併需要判斷，此判斷係基於IFRS3之指引而非基於IAS40第7至15段之規定。

IAS40第7至15段之規定係與區分投資性不動產與自用不動產所需之判斷有關。

初步決議：

將所提議之修正納入即將於2012年第三季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草案中。

2011/11

討論事項一：營運部門之彙總及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辨識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初步決議：

1. 無須進一步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中有關辨識主要營運決策者 (CODM) 之規定。
2.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2 段中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即對於已彙總之營運部門及為作出營運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12 段之規定具有「相似之經濟特性」之結論所評估之經濟指標，應作簡要之描述。此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2 段之建議修正將納入下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之草案中。

討論事項二：所支付資本化利息之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

背景說明：

IASB 已於過去會議中對所支付分類為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作成初步決議，並同意將其納入年度改善計畫中。

初步決議：

確認此議題符合年度改善之條件。

討論事項三：主要管理人員（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初步決議：

1. 不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中對於主要管理人員（Key management personnel）之現有定義。
2.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以將提供主要管理服務之個體辨認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並規定單獨揭露因取得主要管理服務而支付予關係人之費用。建議之修正內容將納入下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之草案中。
3. 因取得主要管理服務而提供予管理個體之薪酬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定義之薪酬，該等金額將無須揭露。
4. 對於向關係人所為之變動給付尋求進一步之意見，並考量所有建議以作為 2011 至 2013 年度改善計畫之一部分。

2011/10

討論事項一：IFRS 13 Fair Value Measurement—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

背景說明：

IASB 討論將納入年度改善草案（預計於 2011 年 12 月發布）中之修正內容。本次修正之目的在於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2010 年 10 月發布）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內容為刪除第 B5.4.12 段，該段允許企業對於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並非重大，得按發票金額衡量之。IASB 刪除此段規定並非意圖改變實務作法，而是認為其他對於重大性之參照已涵蓋此議題。惟 IASB 得知某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使用者認為刪除第 B5.4.12 段意謂此規定已改變。

初步決議：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結論基礎中新增一段落，以提供支持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4.12 段之理由。此修正將納入 2010 至 2012 之年度改善中。

討論事項二：IFRS 3 Business Combinations—或有對價指引之一致性。

背景說明：

1. IASB 討論一項建議修正，即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對於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指引之不一致。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參照至許多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決定或有對價之分類、後續衡量及揭露，其中

主要疑慮為：

- (1) 哪一號準則適用於決定或有對價應分類為負債或權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第40段）。
 - (2) 哪一號準則適用於衡量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後續變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第58段）。
 - (3)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第B64段之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揭露規定是否適用。
2. 建議之修正將刪除參照至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指引。此外，將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範圍，以確保屬該等準則範圍內之或有對價不會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條件。

初步決議：

於即將發布之年度改善草案中納入建議之修正。

2011/06

背景說明：

IASB於2011年5月份之會議中決議即將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草案³之徵詢意見期間為90天。

初步決議：IASB檢視此決議，並決議該草案之徵詢意見期間應延長為120天。

2011/01

初步決議：

1. 更新IAS 1「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財務報表之表達）」之部分內容，以反映2010年9月所發布「Conceptual Framework（觀念性架構）」中之新觀念。此外，IASB決定：
 - (1) 以「財務報導之目的」取代IAS 1內容中「財務報表之目的」。
 - (2) 替換可了解性之定義以與觀念性架構之新定義一致。
2. 前述之建議修正內容將納入2010至2012之年度改善。

2010/10

討論事項一：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再度適用IFRS 1

背景說明：

IASB討論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所建議於下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改善之草案（將於11月份發布）中，納入一項對IFRS1「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以明訂有關再度適用IFRS1之指引。此問題源自於某一企業原先依IFRSs之規定報導以符合境外上市之規範，且已適用IFRS1，但該企業於下

³ IASB已於2011年6月22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草案，徵求意見截止日為2011年10月21日。詳見
<http://www.ifrs.org/Current+Projects/IASB+Projects/Annual+Improvements/ED+June+2011/ED+June+2011.htm>

市後，即不再依 IFRSs 列報其財務報表，而改為僅依其本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報導。在後續之報導期間，該企業所屬轄區之報導規定由本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變更為 IFRSs，致使該企業必須再次依 IFRSs 列報其財務報表。

初步決議：

IASB 認為 IFRS1 之範圍並未明確規定企業在前述情況下應再次適用 IFRS1。因此，應修正 IFRS1 以闡明企業即使已於先前之報導期間適用 IFRS1，但在前述情況下編製及列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IFRS financial statements）時，仍應適用 IFRS1。此建議之修正內容將納入下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改善之草案中。

討論事項二：IASB 評估以往通過納入年度改善之議題是否符合年度改善之新建議挑選標準。

背景說明：

IASB 於 2010 年 8 月發布對適當程序手冊（Due Process Handbook）之建議修正並對外徵求意見，其中包括是否納入年度改善所建議之新挑選標準。

初步決議：

IASB 同意幕僚人員對 IASB 於以往會議中通過納入年度改善之議題所作之評估，即該等議題符合所建議之新挑選標準。建議修正之相關議題如下：

1. IFRS 1：借款成本豁免之闡釋⁴。
2. IAS 1：對於比較資訊規定之闡釋⁵。
3. IAS 16：維修設備之分類¹。
4. IAS 32：分配所產生之所得稅後果之會計處理¹。
5. IAS 34：期中報告之資產總額報導部門資訊¹。

討論事項三：不建議列入 2009-2011 年度改善之議題

初步決議：

理事會同意 IFRIC 之建議，即下列兩項議題不符合納入年度改善之標準：

1. IAS 1「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財務報表之表達）」—鼓勵揭露或要求揭露。
2. IAS 21「The Effect of Changes in Foreign Exchange Rates（匯率變動之影響）」—投資之返還及外幣換算準備。解釋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應於對 IAS 21 之廣泛複核中考量此議題。

討論事項四：IAS 40「Investment Property（投資性不動產）」之建議修正是否定案

背景說明：

⁴詳見 2010 年 7 月份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⁵詳見 2010 年 9 月份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解釋委員會於 2010 年 3 月份之會議中，建議 IASB 不應將 2009 年 8 月份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之草案中對於 IAS40「投資性不動產」之建議修正予以定案。IASB 於 2010 年 3 月份之會議中將此建議退回解釋委員會作進一步之審議。解釋委員會於 2010 年 7 月份之會議中重新審議此建議修正，該修正後建議刪除「於擬出售而開始開發時，將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存貨」之規定。解釋委員會於重新審議後再度確認其不將此修正建議納入定案。

初步決議：

IASB 根據解釋委員會所提交之分析，決定接受其不予將該修正建議定案。

2010/09

討論事項：IAS1「財務報表表達」—財務報表之比較資訊

背景說明：

IASB 討論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所建議於下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改善之草案中，納入一項對 IAS1「財務報表表達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有關比較資訊之建議修正，該修正將闡明 IAS1 第 38 至 40 段中所規定之比較資訊為整份財務報表之一部分，並釐清對比較資訊之最低要求。

初步決議：

將於下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改善之草案中，納入此一建議之修正內容。

2010/07

討論事項一：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列例外及金融工具原始衡量豁免中關於固定日期之規定

初步決議：

1. 對於IFRS1附錄B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列之例外（第B2段），以及附錄D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衡量之豁免（第D20段），將現行規定之固定日期「2004年1月1日」修正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述修正之目的係使首次採用者無需重新建構交易。
2. IASB決議將前述修正內容對外發布草案並將徵詢意見期間定為60天，以使近期將採用IFRSs之地區可及時採用修正後之規定。

討論事項二：2010年10月將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草案之內容背景說明：

IASB對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所提出之4項建議進行討論，並將其納入2010年10月將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草案中。

一、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借款成本豁免之釐清

初步決議：

於所提議之修正中闡明，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已完成或仍在建之工程，其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於轉換日應予以保

留，後續借款成本則應依IAS23之規定處理。

二、IAS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維修設備(Servicing equipment)會計之釐清

初步決議：

於所提議之修正中闡明，使用超過一期之維修設備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維修設備則應分類為存貨。IAS16第8段關於若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僅能與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一起使用應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之規定，亦予以刪除。

三、IAS32「金融工具：表達」：對權益工具持有人之分配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初步決議：

於所提議之IAS32修正中規定，對權益工具持有人之分配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應依IAS12之規定處理。

四、IFRS8「營運部門」及IAS34「期中財務報導」：部門資產總額揭露之一致性

初步決議：

於所提議之IAS34修正中，調整期中財務報告之應報導部門資產揭露規定，使其與IFRS8對應報導部門資產僅須於定期提供與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揭露之規定一致。

2010/03

討論事項：年度改善

初步決議：將下列六項改善定案：

1. IFRS 1「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年度之會計政策變動：該項修正闡明首次適用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規定，針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導期間內之部分期間發布期中財務報告後，若改變會計政策或改變對IFRS1豁免規定之使用，應說明該等變動，並更新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改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報導之權益及綜合損益總額間之調節。
2. IFRS 3「Business Combinations」(企業合併)－不替代與自願替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項修正闡明與企業合併有關之替代及不替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⁶
3. IAS 1「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財務報表之表達)－權益變動表之闡釋：該項修正說明企業應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中，列

⁶ 可參見第286期會計研究月刊。

報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4. IAS 8「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量化特性專用術語之改變：理事會有條件地決定將此項修正定案，以與即將發布之觀念架構(將取代「架構」)中之專用術語一致。
5. IAS 27「Consolidated and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IAS21、IAS28及IAS31配合IAS27(2008年修正)修正之過渡性規定：該項修正闡明，IAS21、IAS28及IAS31因IAS27之2008年修正所作之配套修正應推延適用。
6. IFRIC 13「Customer Loyalty Programmes」(客戶忠誠計畫)－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闡明第AG2段(a)所述之獎勵公允價值係反映，若客戶未由原始銷售交易獲得獎勵積分而將取得之折扣或其他獎勵之金額。此外，理事會將修正釋例使其擴大為可能兌換商品而非僅能兌換現金。

2010/02

討論事項：年度改善

初步決議：

將下列六項改善定案：

1. IFRS 1「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D8段之豁免－以重估價作為認定成本：該項修正擴大此豁免之範圍，使轉換日後(但係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導期間內)所發生之重估價亦得適用此豁免，因此於該衡量日所認列之調整將直接列於保留盈餘。
2. IFRS 3「Business Combinations」(企業合併)(2008年修訂)－非控制權益之衡量：該項修正闡明衡量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時之選擇，僅適用於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中，屬於使持有人於企業清算時有權享有該企業一定比例淨資產之現存所有權工具者。
3. IFRS 3「Business Combinations」(企業合併)(2008年修訂)－於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生效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其或有對價之過渡性規定：企業應適用IFRS 3(2004年發布)之規定(該規定已於修訂之IFRS 3中重述)。
4. IFRS 7「Financial Instruments：Disclosures」(金融工具：揭露)－揭露之闡釋：該項修正闡明並修正質化、量化及信用風險之揭露。
5. IAS 28「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之衡量，部分使用公允價值：若母公司依IAS 28第1段範圍排除之規定，將其對關聯企業投資之一部分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則母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於該部分之投資得以公允價值衡量。對於即將發布之聯合協議準則，IASB決定不納入合資投資之一部分得採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同指引。

6. IAS 34「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期中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及交易：
強調揭露之原則以及新增如何適用該等原則之指引。